

目 录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1
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2
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6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7
001 人文学院	7
002 经济学院	7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14
006 金融学院	17
007 商学院	20
008 统计与管理学院	24
009 法学院	27
012 数学学院	28
013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0
014 交叉科学研究院	33
015 会计学院	35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37
“英语”（科目代码：1001）试卷题型说明.....	38
“经济学”（科目代码：2002、2003）考试参考大纲.....	38
“经济数学基础”（科目代码：3010）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部分考试大纲.....	40
“中级政治经济学”（科目代码：3011）考试大纲.....	41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是中国第一所为推广现代商学而建立的大学。源于1917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立中央大学）创办的商科，著名社会活动家、爱国民主人士杨杏佛任商科主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扩展为国立东南大学时，为适应商学人才培养的需要，商科迁址上海，于1921年成立上海商科大学，这是中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商科大学，著名教育家郭秉文任校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任教务主任。几经变革，1932年8月独立建校，定名为国立上海商学院，时为国内唯一的国立商科类本科高校。

1950年8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政经济学院，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和姚耐为院长、副院长。20世纪50年代初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圣约翰大学、沪江大学、厦门大学、东吴大学等20余所高校的商学院或财经系科相继并入，上海财政经济学院遂成为华东地区唯一的财经类高等学校，云集了褚凤仪、褚葆一、李炳焕、李鸿寿、孙怀仁、吴承禧、王惟中、杨荫溥、龚清浩、许本怡、周伯棣、邹依仁、薛仲三、周有光、尹文敬、刘絜敖、彭信威、胡寄窗、娄尔行等各学科著名教授。1980年3月，学校隶属财政部领导。1985年9月，学校更名为上海财经大学。2000年2月，学校划归教育部领导。2012年5月，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上海市市长韩正，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分别代表教育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签署共建上海财经大学协议。

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奋斗，学校现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1981年，全国首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1988年，全国首批拥有国家重点学科；1993年，全国首批设立社会科学博士后流动站；1996年，学校进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行列；2000年和2007年，学校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优秀评价；2007年，学校进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项目行列；2010年，进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高校行列；2011年，入选中组部“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2017年，入选教育部、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实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计划”）。

学校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经济学与商学”世界一流学科（涵盖统计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四个一级学科）。学校目前拥有会计学、财政学、经济思想史、金融学（培育）4个国家级重点学科；拥有4个财政部重点学科、6个上海市重点学科、2个上海市一流学科A类、4个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及工商管理7个博士后流动站，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统计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9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56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数学、软件工程等1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90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及会计学等33个本科专业。学校“经济学创新平台”首批进入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现有协同创新中心3个，国家重大战略咨询智库8个，拥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经济学基础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数理经济学重点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多个国家级基地和实验室以及首批上海市金融人才培训基地、首批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等若干省级基地等。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中，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为A；统计学为A-。

学校一贯坚持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发展目标，与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学校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计划开发署、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等国际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包括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剑桥大学商学院、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伦敦大学学院、早稻田大学、一桥大学等在内的国内科研机构及29个国家和地区的165所大学（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

百年薪火相传，上财人铭记“厚德博学、经济匡时”之校训，励精图治，奋发进取，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输送了数以万计的财经管理和相关专业人才。学校正在为加快建设具有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发展框架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进程而努力。

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人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和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年限为 3 年；经济学院、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数学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和商学院除工商管理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习年限为 4 年。

三、招生专业

见专业目录。

四、招生名额

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270 名左右（含硕博连读生 90 人左右）。录取时将视教育部实际下达计划数、生源状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招生总数及各专业招生数进行适当调整。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毕业或未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同等学力者；

同等学力者须符合获得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修读过硕士生的主要课程，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第一作者）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同等学力考生须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附上相关材料的证明。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通过者，考试成绩无效。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6. “申请考核”制考生除满足上述 1-5 的要求外，还须满足所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中的申请条件。

六、选拔方式

（一）普通招考

2019 年我校人文学院、经济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和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实施普通招考选拔方式。

1. 报考流程：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下载、填写并递交报考登记表→查询报名成功与否→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初试→资格审查（仅针对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复试、递交相关材料→拟录取公示。

2. 网上报名：符合上述报考条件的考生请于2018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递交报考材料：

报考者应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特快专递、挂号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报考费（250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报名处理。

4. 初试：初试科目为外语、两门业务课。初试科目均为笔试，时间为3小时，每门满分为100分，总分共300分。初试将于2019年3月中下旬进行，地点由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安排，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5. 资格审查：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复试前来我校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6. 复试：由招生院（所）自行组织，包含学术水平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查以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同等学力报考者在复试过程中需加试：马克思主义认识方法论及两门硕士学位专业课（笔试），其中经济学、管理学门类统考经济数学（运筹学或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7. 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该结论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考生应于复试前提交以下材料：

- （1）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的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
- （2）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3）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
- （4）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5）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6）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 （7）其他获奖证明或报考学院要求提交的材料。

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二）申请考核

2019年我校经济学院（部分招生名额）、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金融学院、统计与管理学院、数学学院、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会计学院和商学院除工商管理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实施“申请考核”制选拔方式。

1. 报考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递交申请材料→初审→资格审查（仅针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考生）→综合考核→拟录取公示。

2.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根据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院（所）的申请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递交报考材料

申请者须按报考院（所）的要求，寄（送）报考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和规定的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报考处理。

4. 初审

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学科、导师的基本意向，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5.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6. 资格审查：来我校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携带①居民身份证原件、②准考证、③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④研究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电子认证报告（获得境外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于综合考试前来我校进行报考资格的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综合考核。

七、录取

根据初试、复试成绩或综合考核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普通招考复试不及格或未通过申请考核综合考核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健康状态申报

参加复试或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按照教育部规定，自2014年起研究生教育开始实行收费制度。我校哲学（代码0101）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代码0305）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9000元，其余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内每学年学费为10000元，《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询。研究生还可通过参加学校、院（所）

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十、其他

1. 2019 年学校将深化“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招生培养改革，给予“扶优扶强”申请者更大的招生自主权，使高水平指导教师 in 招生阶段即可确定与学生的指导关系，具体实施程序请查询《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2. 2019 年我继续实行按专业或按门类招收博士研究生，学习一定期限或经综合考试进入论文阶段后，再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或导师。

3. 2019 年我校将继续按照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有关规定招收 2 名该计划博士研究生。

4. 我校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可申请获得国家或学校的出国留学资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每年资助我校一流学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师从一流导师攻读博士学位（限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和在读一年级博士生）或者联合培养 6-24 个月（限我校在读博士生）。我校还设有专项经费每年资助 15 名左右在读博士生出国联合培养 3-12 个月。具体介绍可登陆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查阅。

5. 金融学院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的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和信管与工程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的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和应用研究项目，培养金融、信息交叉领域的优秀人才。

6. 商学院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养模式，自 2014 年起招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具体事项请查询《商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简章》。

7. 学院采取的其他招生培养改革措施详见各学院招生专业目录。

8.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日后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9. 有关招生信息请留意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网页公布的信息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及申诉渠道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子邮箱：yzb@mail.shufe.edu.cn；联系电话：021-65903795、021-65903941；传真：021-65904319；网址：<https://gs.shufe.edu.cn/>；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shcjdxyz>；微信公众号：sufeyzb。

校纪委监察处：电子邮箱：sufejwsj@mail.shufe.edu.cn；联系电话：021-65903870；传真：021-65903593。

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扶优扶强”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调动优秀指导教师参与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的积极性，自 2019 年起学校在实行按专业或按门类招收博士研究生的基础上，给予“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一定的招生自主权。被录取的考生在招生阶段即可确定与该专项计划导师的指导关系，而无需在学习一定期限或经综合考试进入论文阶段后，再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或导师。

一、“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的确定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我校全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通过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和学校审议后，列入我校 2019 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

1. 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特聘教授讲席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 合同期内的校讲席教授、讲席副教授；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首席专家；3. 全国优博（含提名）指导教师；4. 现主持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导或研究团队；5. 现指导博士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博导或研究团队。

2019 年我校共有 54 名优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扶优扶强”专项改革，详细名单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有下划线标识的指导教师名册。

二、招生名额

每位导师一般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包含在学院（所）计划招生总人数中。如有需要，导师可向学校申请“扶优扶强”专项指标，适当增加招生名额。学校也将统筹全校招生名额，优先给予“扶优扶强”专项计划导师增量名额。

三、报考录取程序

1. 专项计划指导教师开展招生宣传，吸引优秀生源报考。

2. 报考者在报名阶段选择确定并在系统里填报该专项计划的指导教师姓名。

3. 学校或学院（所）按照原有方式统一组织入学考试，并对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4. 学院（所）根据招生计划，确定入围名单和候补名单，其中列入入围名单的专项计划导师报考者，根据报考导师的招生指标，择优依次录取为该指导教师的博士研究生。

5. 因导师个人招生计划有限，入围学院（所）拟录取名单，但无法被该导师录取的考生，可根据考生本人意愿，在该导师名下候补录取或调剂至学院大口径录取。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001 人文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207

联系人：刘长喜、张东博

计划招生：15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A 组： 01 马克思经济哲学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认识论 03 当代经济现实的哲学问题研究 B 组： 04 文化哲学	<u>张雄</u> 、马艳、范宝舟 吴炫、李贵	①1001 英语或 1004 德语②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③3001 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或 3002 西方经济思想史	
010103	外国哲学	01 德国古典哲学 02 当代英美哲学 03 西方经济哲学思想史	夏国军、张东辉、章忠民	①1001 英语或 1004 德语②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③3003 近代西方哲学史或 3004 古希腊哲学	
010105	伦理学	01 伦理学元理论 02 经济伦理学 03 儒学与伦理	<u>卜祥记</u> 、陈忠、郝云、夏明月 刘静芳、朱璐、林晖、徐国利 刘长喜	①1001 英语或 1004 德语②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③3002 西方经济思想史或 3005 伦理学原理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002 经济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3224

联系人：陈爱琴

计划招生：30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各专业实行统一招生、统一培养，入学后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其中西方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四专业按“经济学”门类招生培养，在完成基础课学习通过综合考试的基础上，双向选择确定专业、指导导师和论文指导小组；②指导教师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 3 人，其中 2 名为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③培养过程中实行博士生资格考试，每年举行两次资格考试。如未能按规定通过资格考试，将被取消博士生资格，具体见学院相关规定；④博士生第三学年结束前，须参加“中期博士宣讲会”，汇报博士论文进展情况及下一步的研究计划；⑤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鼓励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具体考核标准见经济学院相关规定；⑥部分名额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详见“经济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1 中外制度经济理论 02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比较 0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政策 04 马克思主义经济思想史	<u>马</u> 艳、陈 波、冒佩华	A 组：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 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06 政治经济学 B 组：“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1 中国经济思想史 02 外国经济思想史	赵晓雷、田国强、 <u>程</u> 霖、王 昉 <u>伍山林</u>	A 组：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07 中国经济思想史或 3008 外国经济思想史 B 组：“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3	经济史	01 中国经济史	<u>燕红忠</u>	A 组：①1001 英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09 中国经济史 B 组：“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1 西方经济学 02 数理金融经济学	黄晓东、文贯中、田国强、胡永刚 范翠红、杜宁华、姚 澜、李 哲 杨有智、 <u>杨</u> 哲、喻 俊、 <u>孟大文</u> 蔡 洁、吕振通、苗 彬、贺思民 丁婷婷、唐前锋、朱 梅、张 燕 黄振兴、韩 翔、唐荣胜、 Sambuddha Ghosh	A 组：①1001 英语②2002 经济学一③3010 经济数学基础 B 组：“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1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赵金华、林立国、赖汪洋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1 劳动经济学	陈晓红、 <u>常进雄</u> 、龚 关、陈 诚 <u>陈媛媛</u>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1 数量经济学	<u>周</u> 建、 <u>周亚虹</u> 、李春琦、朱东明 <u>孙</u> 燕、金 飞、徐佳文、刘年青 张征宇、 <u>陈</u> 强、杨 超、杨 凯 易艳萍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经济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了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经济学院自 2013 年起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在保留原有普通招考招生渠道的同时，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与名额

- 1、招生专业：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西方经济学、数量经济学、劳动经济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2、招生名额：7 人。

二、申请条件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2）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核心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或管理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以及经济学基础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都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或数理统计学的申请人，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80 分）；

（3）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类核心数学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都不得低于 3.0（或 80 分）。此外，还必须选修过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且每门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

4、具有极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具有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要求。

5、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三、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十项：

- （1）通过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信）；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6)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7)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8)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经济学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季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9) 推荐信：两位经济学相关领域的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10) 近五年内参加 CET-6, IELTS, 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612 室 陈老师（邮编 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3224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四、初审

- 1、时间：12 月上旬。
-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五、综合考核与录取

- 1、时间：12 月下旬。
- 2、由学院专家根据经济学大类组成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六、其他事项

-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 2、被录取的学生除可获得学校发放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外，符合《经济学院硕博连读/博士项目奖学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济学院助教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学生，还可申请经济学院的助教奖学金。两项奖学金相加为每月 2000 元。
-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联系电话: (021)65900568

联系人: 章忠民、叶琦甄

计划招生: 10 人 (含硕博连读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Z1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01 中外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02 中外理论经济学比较 03 中外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与应用经济学	程恩富、冯金华、丁晓钦、陆 夏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 ②2003 经济学二③3011 中级政治经济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 当代资本主义研究 02 经典著作与马克思主义整体性研究 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当代意义	范宝舟、张桂芳、乔晓妹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 ②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③3003 近代西方哲学史或 3006 政治经济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1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形态发展研究 02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与中国现代化进程 03马克思主义与中国文化建设	<u>汪青松</u> 、刘光峰、曹东勃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 ②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③3012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献解读或 3013 中国近现代史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1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研究 02当代思想政治教育理念、手段和方法的创新 03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问题研究	章忠民、裴学进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 ②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③3014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1中国近代史基本规律与“四个选择”问题研究 02中国近现代民族复兴进程研究 03 社会变迁与制度文化	王志明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3 俄语 ②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③3013 中国近现代史	

注: 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004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 (021)65904799 联系人: 董犇犇 计划招生: 27 人 (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 为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完善教学体系和内容, 保障博士研究生论文质量, 2017 年起本学院全部专业实行 4 年学制, 并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1 国民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资源环境经济理论及政策	<u>王</u> 克强、 <u>冯</u> 旭南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3	财政学	01 财政理论与宏观财政政策 02 公共支出与社会保障 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丛树海、 <u>付</u> 文林、 <u>范</u> 子英、 <u>吴</u> 一平 曾军平、Alberto Batinti 张牧扬、陈建国、赵国春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3	房地产经济学	01 房地产金融 02 房地产投资	姚玲珍、王洪卫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5	税收学	01 税收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税收	胡怡建、朱为群、 <u>汪</u> 冲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6	投资经济	01 投融资理论与政策 02 国际投资理论与政策 03 固定资产投资理论与政策	应望江、 <u>杨</u> 晔、邓筱莹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01	行政管理	01 政府改革与创新 02 公务员制度与公共部门人力资源 03 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 04 公共组织与管理 05 地方治理创新	蒋硕亮、王 峰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04	社会保障	01 劳动与社会保障 02 健康与医疗保障	杨翠迎、李 华、于 洪、张 熠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Z1	公共政策	01 城市发展政策 02 公共教育政策 03 社会政策	<u>汪</u> 伟、李会平、胡光元、马志远 王 茵、冯苏苇、陈 佳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4Z2	政府预算管理	01 公共预算的理论与实践 02 财政透明度	邓淑莲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 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更全面地考察考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研究能力，突出博士生导师团队在招生中的自主权，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自 2015 年起，全面试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CET-6) ≥ 430 分或新托福(TOEFL)成绩 ≥ 90 分或雅思成绩(IELTS) ≥ 6.0 分或者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4.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 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申请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 网上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 硕士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6) 推荐信：两位经济学领域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7)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8)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9)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研究报告、获奖证明等。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经济学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10) 参加 CET-6, IELTS, TOEFL 考试的成绩证明，或其他可证明外语能力的材料；

邮寄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105 室（邮编：200433），联系电话：021-65904799。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程序

1. 时间：2018年12月上旬。
2. 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 2018年12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程序

1. 时间：2018年12月底。
2. 按学科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 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 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政策为准。

005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

联系电话：(021)65903581 联系人：盛伟 计划招生：20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②博士生须参加学院每学期组织的双周博士生论坛，自二年级开始需报告自己的研究进展；③博士学位科研标准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对博士生在国际知名期刊和国内权威期刊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④鼓励博士生对外交流，对博士生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进行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1 区域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区域经济发展与规划 03 城市经济理论与城市群研究	豆建民、刘乃全、 <u>张学良</u> 、张祥建 黄贇琳、计小青、 <u>邓涛涛</u> 、孟美侠 王小明、胡 彬、严剑峰、范恒山 孙海鸣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1	农业经济学	01 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都市农业与食品经济学 03 农业资源与农村区域发展	<u>吴方卫</u> 、 <u>许 庆</u> 、张锦华、孙 星 王常伟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Z2	城市经济与管理	01 城市及城市群经济 02 城乡建设与管理	赵晓雷、曹建华、金钟范、 <u>邵 帅</u> 何 骏、王 婧、杨 嫒、刘江华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 城市能源经济与管理 04 城市房地产金融与管理 05 自由贸易区经济与管理	关大博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2019 年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部试行“申请考核”制选拔。“申请考核”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3、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十项：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6）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不超过 3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经济学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等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认定的权威 A 类或者 B 类期刊）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7）推荐信：两位经济学领域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8)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9)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10)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或递交地址：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223 办公室 盛伟老师（2004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12 月中旬将通过邮件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底。

2、由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城市与区域科学学院（财经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6 金融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4423 联系人：李珩 计划招生：29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金融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方向、信用管理专业实行统一考核和录取；②金融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方向、信用管理专业博士生的教学计划中包含多门由海外特聘教授主讲的课程和学院组织的博士论坛；③博士生由导师小组共同指导，导师小组至少包括三人，其中第一导师由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他成员可包括正、副教授及海外特聘教授；④在博士学位申请的科研考核标准上，弱化论文数量要求、注重科研成果质量。具体考核标准参见金融学院相关文件规定；⑤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方向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产学研”基地为支撑，培养具有金融、信息交叉领域背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204	金融学	01 金融市场理论与实践	<u>徐龙炳</u> 、 <u>杨金强</u> 、陈选娟、肖 林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国际金融	<u>丁剑平</u> 、于 研、金洪飞、冯 玲 王龔楚、王文雅		
		03 货币理论与政策	<u>戴国强</u> 、邹 平、曹 啸、孙 琪 盛松成		
		04 证券期货	<u>陆 蓉</u> 、罗 丹、 <u>朱小能</u> 、徐浩宇		
		05 公司金融	李 曜、徐晓萍、 <u>刘莉亚</u> 、郭丽虹 <u>李 科</u> 、 <u>马文杰</u> 、邓 辛、沈蓓蓓		
020228	金融数学与 金融工程	01 金融工程与投资管理	王明涛、王安兴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金融风险计量与控制	陈 云、 <u>刘可伋</u>		
99J1 (0202J1)	信用管理	01 信用管理	李 宏	“申请考核”制选拔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 和理论经济学的交叉 学科，授经济学学位
020227	保险学	01 保险学	钟 明、粟 芳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 精算学	曾旭东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金融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金融学院 2019 年实施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2）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金融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此外，还须选修过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有很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主持多项科研课题、具有其他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要求；
 - （3）往届生需在学校规定的金融学/经济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CSSCI）来源期刊及集刊（2017-2018）目录》）或具有其它能够证明其专业能力和培养潜力的证书。
-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面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金融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 （2）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4）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出版专著和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不超过 5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金融学权威学术期刊（我院认定的金融学中文权威期刊 B 及以上期刊、国际学术期刊、学校认定的经济管理权威期刊 B 及以上期刊、国际期刊，具体见 <http://ky.shufe.edu.cn/structure/kyc/mlcx.htm>）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6) 推荐信：两位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封为申请人的硕士导师推荐信；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8) 外语水平证明；

(9)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毓秀楼 203 室 李珩收（邮编 200433）

联系电话：021-6590442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2018 年 12 月。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18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2018 年 12 月底。

2、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聘请至少 5 位具有博导资格的老师组成综合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金融学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07 商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7858、35300220（工商管理专业）

联系人：吴琼、张倩（工商管理专业）

计划招生：39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①世界经济、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专业学制4年，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②工商管理专业学制3年，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培养，详见《商学院2019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简章》。③对博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给予科研奖励，具体参见商学院相关文件规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20105	世界经济	01 开放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 02 国别与区域经济研究	靳玉英、丁浩员、聂光宇、李 新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1 产业结构理论与政策 02 产业组织理论与政策	蒋传海、居 恒、范建亭、余典范 姜 波、干春晖	“申请考核”制选拔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1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02 中国对外贸易与投资 03 区域经济一体化与自贸区	<u>鲍晓华</u>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02	企业管理	01 战略与组织 02 运营管理 03 创新与创业 04 人力资源管理	<u>贺小刚</u> 、董 静、万君宝、李征宇 <u>谢家平</u> 、田中俊、魏 航、陶之杰 王文斌、许淑君 <u>刘志阳</u> 、蔺 楠 李劲松、陈志俊、欧阳侃、韩玉兰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Z2	市场营销学	01 消费者行为 02 营销模型 03 营销战略 04 会展旅游管理	江晓东、王晓玉、江若尘、高维和 叶巍岭、李扣庆	“申请考核”制选拔	
120200	工商管理	0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 02 金融管理 03 会计与财务管理	夏大慰 戴国强、于 研 孙 铮、靳庆鲁、李增泉	①1002日语或1005商务英语②2005管理 经济学③3015商学综合	非全日 制定向 就业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商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商学院 2019 年实施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招生专业与名额

- 1、招生专业：世界经济、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
- 2、招生名额：33 人。

二、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5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过英文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境外期刊上按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的论文，其作者排名不分先后）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 （1）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经济类或管理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2）本科和硕士专业均为其它专业的申请人，需修读过《高等数学》（或《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以及中级或高级的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课程。
-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三、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笔试+综合面试）。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如下：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3）中文或英文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4）中文或英文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包括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5)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7) 学术成果：包括获奖证书、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请将不超过 3 件的代表性成果放在最前面，并在成果资料首页注明“代表性成果”字样。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 SSCI、SCI 海外高水平期刊、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8) 推荐信：两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9)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及学生证复印件）；

(10)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武东路校区大楼 205 办公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7858。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四、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研究生院、学院网页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请密切关注学院及学校网站相关信息。

五、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下旬。

2、学院组成专家考核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学术兴趣、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高标准要求，专家考核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对考核结果进行评议和票决，确定综合考核意见，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六、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我院将在学校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商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和中国经济的转型发展对领导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当代企业和政府部门的决策者不仅要具有全球战略思维格局，还应系统把握商业规律和相应研究方法，擅长解决经济转型和企业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难题、新问题和复杂问题。为应对经济环境快速变化所带来的挑战，借鉴国外商学院 DBA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养模式，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自 2014 年起公开招收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层次进行现代高级商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

二、项目定位

本项目秉承“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校训，体现了历代上财人在“立德、立言、立功”三方面的不懈追求，力求将商学理论与商业实践紧密结合，致力于培养拥有高尚情操、社会理想和商业伦理境界，具备较高商学学术造诣的学者型企业领袖和具备丰富管理经验的实践合格型诊断教授或学程教授。

三、研究方向及导师团队

1. 研究方向

(1) 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2) 金融管理；(3) 会计与财务管理。

2. 导师团队

工商管理博士培养采用双导师制，除学术导师外，设置实践导师，指导研究生提高工商管理的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引导学生形成敏锐的洞察力及果断的决策能力。

学术导师主要包括：企业组织与战略管理方向：夏大慰；金融管理方向：戴国强、于研；会计与财务管理方向：孙铮、靳庆鲁、李增泉。

四、学习年限

该项目为非全日制培养，定向就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因特殊原因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六年。

五、学位授予

根据项目培养计划，修完规定课程，达到规定的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博士学位授予的科研要求，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管理学博士学位。

六、招生名额与报考条件

1. 招生名额：6 人；

2. 报考条件：基本要求同《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另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行业影响力，且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管理、财务金融、公共管理等领域工作经验，在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担任领导职务；
- (2) 自带研究项目。

七、招生程序

1. 申请与考核流程

资格审核→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报考费）→提交报名材料→初试→综合面试→录取。

2. 资格审核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商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材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共计 8 项：

- (1) 研究计划：攻读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包括课题名称、经费来源、研究背景与意义、研究方法、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
- (2)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须就读单位盖章）；
- (3)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 (4)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 (5) 推荐信：两位具有工商管理学科相关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6) 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 (7)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8) 名片（含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材料（如获奖情况等）。

以上材料请自备底稿，恕不退还。

邮寄（递交）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4 号楼 406 室

联系人：商学院 DBA 办公室 张老师（邮编 200083，电话 021-35300220）

3. 网上报名

通过审核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进行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并网上缴纳报考费 250 元。

4. 提交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的申请者须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寄（送）达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材料以寄出当天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报考费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初试（笔试）

初试科目与参考书目详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6. 复试与录取

商学院将组成面试小组，对通过初试的申请者组织复试（面试）。面试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

学校将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笔试和面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健康状况等做出综合判断，确定拟录取名单。

008 统计与管理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1229 联系人：朱梦雪 计划招生：20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1	数理统计学	01 数理统计	柏 杨、黄 涛、李 涛、王绍立 尤进红、张拔群、张立文、孙六全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2	经济统计学	01 经济统计	<u>徐国祥</u> 、常 宁、杨 楠、许宪春	“申请考核”制选拔	授经济学学位
0714Z3	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	01 数量金融 02 风险管理 03 管理科学	卞世博、崔翔宇、黄 勉、骆司融 王黎明、张志远、赵宏飙、朱倩倩 陈 敏、范 英、巩馥洲、马志明 汪寿阳、于 丹、杨晓光	“申请考核”制选拔	
0714Z4	应用统计学	01 应用统计	<u>冯兴东</u> 、胡建华、李卫明、刘 旭 <u>吴纯杰</u> 、夏宁宁、孙建光 祖拉提·力提甫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统计与管理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统计与管理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招生改革。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统计与管理学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进行以面试为主的综合考核，并最终确定是否录取。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同《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英语水平要求：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统计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或本学院认定的相关课程)，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得低于 3.3/总 4.0 (或 85 分/总 100 分)；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统计类的申请人，统计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3/总 4.0 (或 85 分/总 100 分)。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统计与管理学院需要十项申请材料，且材料寄出日期需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数理统计学；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应用统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5)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6) 代表性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不超过 3 件；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8)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9) 外语水平证明;

(10) 三位与所申请学科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向统计与管理学院直接寄送各自的推荐信(信内需包括专家有效联系方式以方便学院查证核实),且其中一封必须是申请者硕士导师的推荐信。

邮寄地址(使用 EMS 或者顺丰):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大楼 1105 办公室,朱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229。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2018 年 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底左右。

2、统计与管理学院将组成专家综合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和其申请材料,在学院网站公示一周,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奖学金及津贴根据学院和学校的相关奖励政策执行。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

009 法学院

联系电话: (021)65903408

联系人: 陈骏杰

计划招生: 20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经济宪法与经济行政法 02 社会行政法 03 政府法治 04 教育法学	张淑芳、徐继强、徐 键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 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16 行政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	01 民法 02 商法 03 民事程序法 04 金融私法	朱晓喆、 <u>王福华</u> 、葛伟军、叶名怡 Ezra Wasserman Mitchell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 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17 商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01 经济法理论 02 竞争法 03 财税法 04 金融法 05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06 自由贸易法治 07 法律金融学	<u>郑少华</u> 、王全兴、单飞跃、刘水林 <u>张占江</u> 、吴文芳、顾功耘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 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18 经济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1 环境资源保护法基础理论 02 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 03 自然资源法 04 环境法与金融学 05 投资、贸易与环境法	<u>郑少华</u> 、蔡守秋、王树义、马 洪 <u>胡 苑</u> 、 <u>叶楦平</u> 、Mark Poustie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 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19 环境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	A 组: 01 国际公法 02 国际私法 03 国际经济法 04 国际组织法 05 国际经济条约与自由贸易	宋晓燕、张圣翠、刘晓红	①1001 英语或 1002 日语或 1004 德语 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20 国际经济法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法制 B组: 06 上合组织与多边国家合作	闫立、关保英	①1001 英语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21 国际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	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政法学院联合培养
		C组: 07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严安林、杨剑、于宏源、张海冰 张春	①1001 英语②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③3022 国际制度与全球治理	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联合培养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012 数学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2397 联系人：郑月竹 计划招生：7人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0714Z5	应用概率	01 随机过程及应用 02 随机优化与控制 03 金融随机分析 04 金融中的数值方法 05 统计反演与金融数据分析 06 概率论在复分析中的应用	程晋、徐定华、顾桂定、王燕军 何萍、徐承龙、 <u>张雷洪</u> 、杨世海 顾满占	“申请考核”制选拔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数学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数学学院 2019 年将继续实施“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已被录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非数学类的申请人，需修读过《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且此三门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不得低于 3.0 (或 80 分)；

(2) 本科或硕士专业为数学类的申请人，数学类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 (或 80 分)；

(3) 在学校规定的数学相关专业 C 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 (或已被录用) 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 (C 级期刊目录见《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以发表当年为主)。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 (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 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 (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 → 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 → 提交申请材料 → 初审 → 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11 月 30 日前，向数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 (送) 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 (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 (250 元) 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科研成果列表、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需就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盖章)；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 (或已被录用) 论文、拟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不超过 5 件；
- (6) 推荐信：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必须包括硕士生导师推荐信；
-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8)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含正反面) 一式二份；
- (9)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 上海财经大学红瓦楼 803 室 郑老师 (邮编 200433)

联系电话：021-65902397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 1、时间：12月上旬。
- 2、学院专家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5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 3、12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 1、时间：12月底。
-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5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 1、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 2、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3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联系电话：(021)65901246 联系人：吴珍华 计划招生：22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改革措施：①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②除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外，其它专业和方向按照“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进行博士报名，不分专业统一进行考核和录取，并实行统一培养，招生阶段不确定导师，入学三个月内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论文指导小组，论文指导小组一般为3人；③金融信息工程专业金融智能决策支持方向依托我校的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产学研”基地为支撑，培养具有金融、信息交叉领域背景的复合型高端人才。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刘兰娟、韩冬梅、张涛、黄海量 岳劲峰、葛冬冬、劳帼龄、刘春梅 郝晓玲、曾庆丰、邵志芳、韩松乔 崔丽丽、 <u>陈媛</u> 、江波、李欣苗 陆品燕、何斯迈、邓琪、方慧 韩潇、王子贺、肖升生、杨超林 Nikolai Gravin、崔万云、覃正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Z1	电子商务	01 电子商务	<u>井然哲</u>		
1201Z4	金融信息工程	01 金融信息工程	王英林、于长锐、张 娥、高建军 樊卫国		
		02 金融智能决策支持	陈 云、俞 立		

注：标有下划线的为“扶优扶强”专项计划指导教师

附：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2019 年将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全部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430 或 IELTS ≥6.0 或 TOEFL≥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以及硕士阶段核心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或 75 分）。有很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绩点要求；

(2)在学校规定的管理学或计算机科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拟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其他学术代表作等，不超过 5 件；
- (6) 推荐信：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原则上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信；
-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8)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9)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或直接递交地址：

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15 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246。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下旬。

2、由学院专家组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4 交叉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021)65901246、17721234352

联系人: 吴珍华, 杨曦

计划招生: 3 人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葛冬冬、江波、何斯迈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 交叉科学研究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交叉科学研究院 2019 年全部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研究潜力, 通过初审和综合考核招收优秀博士生。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者须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 3、专业理论基础扎实,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修读过的课程成绩须达到如下要求:

(1)本科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0 (或 80 分), 硕士阶段专业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应不低于 3.5 (或 85 分)。有很大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 经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 可适当放宽绩点要求;

(2)在学校规定的管理学或计算机科学相关专业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目录见 <http://ky.shufe.edu.cn/structure/kyc/mlcx.htm>)。若申请人尚无论文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 则须寄 1-2 篇学术代表作(如, 已录用的论文、尚未发表的工作论文/研究报告、或硕士学位论文等)供资格审查组审定, 审定合格则视同达到此条款的要求。

- 4、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身心健康。

二、报名程序

1、申请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 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yz.sufe.edu.cn/>) 在线申请。申请者申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 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向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 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九项:

-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个人陈述: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 不超过 2000 字;
- (3)研究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不少于 3000 字;

- (4) 成绩单：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需就读单位盖章）；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拟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其他学术代表作等，不超过 5 件；
- (6) 推荐信：两位副高及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原则上必须包括硕士导师推荐信；
- (7)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
- (8)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9) 外语水平证明。

邮寄或直接递交地址：

上海市武东路 100 号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楼 315 室，吴老师，联系电话 021-65901246，杨老师，联系电话 17721234352。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组成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下旬。

2、由学院专家组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对学生基本学业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水平、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核。

3、健康状态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态，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办法基础上制定学院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并及时公布。

3、如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与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上海财经大学等主管部门当年下发文件政策不一致的，以当年文件政策为准。

015 会计学院

联系电话：(021) 65904733 联系人：张婷 计划招生：15 人（含硕博连读名额）

招生培养改革措施：全部专业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考试科目	备注
120201	会计学	01 会计学 02 会计学合作培养	陈信元、储一昀、何贤杰、侯青川 黄俊、靳庆鲁、李增泉、刘浩 潘飞、饶艳超、孙铮、唐松 王兰芳、王少飞、王悦、文东华 叶建芳、曾庆生、赵子夜、朱红军 汤云为、薛云奎、谢荣、姜锡明 郭永清、李颖琦、刘勤、颜延 赵春光	“申请考核”制选拔	上海财经大学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
1202Z1	财务管理	01 财务管理	薛爽、张纯、朱凯	“申请考核”制选拔	

附：会计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会计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将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为基础的招生改革。凡是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均可申请。申请人须按照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会计学院招生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进行以面试为主的综合考核，并最终确定是否录取。具体招生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基本条件同《上海财经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2、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30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90 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

二、报名程序

1、申请与考核流程

网上报名（填写申请信息，网上支付申请考核费）→下载、填写报考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综合考核。

2、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请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通过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在线申请。申请者申请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资格审查将在初审阶段进行，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材料递交

申请者须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会计学院寄（送）达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网上支付未成功的考生将申请考核费（250 元）通过邮局汇款或直接交送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按放弃申请处理。所需提交材料共计十项：

- (1)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考登记表》；

- (2) 个人陈述：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等，不超过 2000 字；
- (3)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详细的研究计划，包括与会计学或者财务学相关的研究问题、相关文献回顾、研究设计、预期的研究结果、研究创新性等，不少于 3000 字；
- (4) 外语水平证明；
- (5) 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已发表论文、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不超过 3 件。如果申请人已经有论文在权威学术期刊（《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经济学（季刊）》、《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等上发表，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 (6) 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的推荐书（由推荐人密封并签名）；
- (7) 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
- (8)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证明；
- (9)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一式二份；
- (10)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邮寄地址（建议使用 EMS、顺丰、圆通、韵达）：

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111 办公室，张老师，联系电话 65904733。

注：①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② 所提交材料不退还；

③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包括学术造假或抄袭，即使已被录取，也将取消博士录取资格，已入学者退学处理。

三、初审

1、时间：12 月上旬。

2、学院专家组资格审核组（不少于 5 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

3、12 月中旬将通过短信或电话通知通过初审的申请者参加综合考核，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综合考核与录取

1、时间：12 月底左右。

2、由学院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学术兴趣与研究潜力、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等方面。

3、健康状况申报：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应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自主申报”栏目，我校医疗健康服务中心将对考生申报内容统一进行健康状况筛查并存档。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凡因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录取：在遵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综合考核委员会最终考核成绩录取。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在学院网站一周公示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录取。

五、其他事项

1、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按我校规定执行。

2、对于正常学制内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我院将在学校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的基础上，由学院每月支付生活津贴 1200 元，导师每年补助 3000 元（未确定指导教师情况下由学院支付），具体奖学金及津贴发放标准和办法将在学校奖助学金方案确定后公布。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参考书目

- 1005 商务英语:**《工商导论(第二版)》(Fundamentals of Business)陈准民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
- 2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下册)肖前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肖前,人民出版社;《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肖前,人民出版社。
- 2002 经济学一:**不列参考书目。试题侧重于基本概念、理论及其应用,可根据考试大纲进行复习。
- 2003 经济学二:**不列参考书目。试题侧重于基本概念、理论及其应用,可根据考试大纲进行复习。
- 2004 马克思主义原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
- 2005 管理经济学:**《管理经济学(第4版修订版)》彼得森、刘易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2006 法学综合(法理、民法和民事诉讼法):**《法理词汇:法学院学生的工具箱》[美]劳伦斯·索伦著、王凌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法学方法论》[德]齐佩利乌斯著、金振豹译,法律出版社(2009年);《民法总论(第四版)》梁慧星,法律出版社(2011年);《民法(第五版)》魏振瀛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民事诉讼法学》常怡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王福华,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
- 3001 马克思早期哲学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文本导读》余培源、吴晓明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
- 3002 西方经济思想史:**《经济思想的成长》(上、下卷)[美]斯皮格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 3003 近代西方哲学史:**《欧洲哲学通史》冒从虎等编,南开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004 古希腊哲学:**《西方哲学史》,马工程教材,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 3005 伦理学原理:**《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康德著、苗力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功利主义》穆勒著、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4年)。
- 3006 政治经济学:**《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人民出版社;《当代中国经济理论探索》程恩富,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
- 3007 中国经济思想史:**《中国经济思想史》(上、中、下)胡寄窗,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胡寄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008 外国经济思想史:**《现代西方经济学主要思潮及流派》,王志伟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外国经济思想史》,吴宇晖、张嘉昕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经济分析史》,熊彼特著,商务印书馆。
- 3009 中国经济史:**《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人民出版社;《中国的货币金融体系 1600-1949》燕红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经济增长的秘密》E.赫尔普曼,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 1840-1937》杜恂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 3010 经济数学基础:**考试内容为数学分析、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其中数学分析约60%,线性代数约20%,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约20%。“数学分析”部分参考书目:《数学分析》(上、下)(不含第十五章、二十二章、二十三章),华东师范大学编(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内容见大纲,不指定参考书目。
- 3011 中级政治经济学:**《现代政治经济学新编》(完整版)程恩富、冯金华、马艳,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现代政治经济学创新》程恩富、马艳、冯金华,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具体考试大纲附后。
- 3012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文献解读:**《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教育部社政司组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

重要文献。

- 3013 中国近代史:**《中国近代史:1840-1919》李侃等,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罗荣渠,商务印书馆(2004 年);《史学概论》庞卓恒等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亚洲与东方学概论》上海财经大学历史系,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年)。
- 3014 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方法:**《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第三版或第二版)》,陈万柏、张耀灿,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 3015 商学综合:**《管理学》(第 11 版)罗宾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公司理财》(精要版)罗斯等,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年);《货币金融学》(第九版),米什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 3016 行政法学:**《宪法运作的实证分析》张淑芳,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 年);《英国行政法教科书》[英]彼得·莱兰等著、杨伟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合作治理与新行政法》[美]朱迪·弗里曼著、毕洪海等译,商务印书馆(2010 年)。
- 3017 商法学:**《商法学(第四版)》范建、王建文主编,法律出版社(2015 年);《公司法(第四版)》赵旭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普通公司法》邓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
- 3018 经济法学:**《经济法理念与范畴的解析》单飞跃,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年);《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整体主义解释》刘水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 年);《经济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王全兴,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年)。
- 3019 环境法学:**《环境法基本理论研究》王树义等著,科学出版社(2012 年);《环境资源法教程》蔡守秋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年);《生态主义法哲学》郑少华,法律出版社(2002 年);《环境法学(第三版)》汪劲,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年)。
- 3020 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第四版)》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 年);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rd edition)*, Asif H. Qureshi, Andreas R. Ziegler, Thomson Reuters (2011 年)。
- 3021 国际司法制度与司法改革:**《中国刑事政策原理》严励,法律出版社(2011 年);《刑事政策与刑法变革》卢建平,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 年);《司法行政法新论》关保英主编,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 年);《司法审查与宪法》[美]西尔维亚·斯诺维斯著、谌洪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
- 3022 国际制度与全球治理:**《没有政府的治理》罗西瑙,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年);《全球学导论》蔡拓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年)。

“英语”(科目代码:1001)试卷题型说明

题型主要包括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包含七选五或排序题)、翻译(英译汉)、写作等类型,具体结构和各项分值以考场试卷为准。

“经济学”(科目代码:2002、2003)考试参考大纲

一、“经济学一”(科目代码:2002)考试参考大纲

微观经济学部分:

1. 消费者理论: 偏好公理、效用函数、支出函数、各种需求弹性、显示性偏好;
2. 厂商理论: 生产函数、投入替代弹性、规模报酬、成本函数、利润函数;

3. 不确定下的个体决策理论；
4. 市场均衡和福利：各种市场结构、均衡与福利；
5. 博弈论：占优策略、纳什均衡、贝叶斯-纳什均衡、子博弈完美均衡；
6. 不对称信息：逆向选择、信号显示机制、委托代理问题、道德风险；
7. 外部性与公共品。

宏观经济学部分：

1. 增长理论：索洛模型、世代交迭模型、Ramsey 模型、研究和开发模型、干中学模型、人力资本模型；
2. 经济周期理论：卢卡斯模型、实际经济周期理论、凯恩斯和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
3. 宏观理论专题：消费、投资、通货膨胀、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失业、效率工资。

二、“经济学二”（科目代码：2003）考试参考大纲

微观经济学部分：

1. 消费者理论：偏好关系、效用最大化与需求函数、比较静态分析（参数变化对需求函数的影响）、斯勒茨基方程、需求函数的性质、需求加总、消费者剩余；
2. 不确定下的个体决策理论；
3. 厂商理论：技术与生产函数、成本最小化与成本函数、利润最大化与竞争性供给函数；
4. 局部均衡理论：完全竞争市场、垄断市场、寡头垄断、博弈论；
5. 一般均衡与经济效率；
6. 外部性、公共品与市场失灵。

注：附录中优化等方法求解经济学问题的必要工具。

宏观经济学部分：

1. 宏观经济指标；
2. 经济增长：增长核算、新古典增长模型、内生增长模型；
3. 总需求与总供给：总需求与总供给、失业与通货膨胀、宏观经济学的新近发展；
4. IS-LM 模型、国际收支、汇率、浮动和固定汇率下小国开放经济模型；
5. 基于微观基础的宏观经济分析：消费、投资、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金融市场、稳定化政策；
6. 通货膨胀、预算赤字、国际调节。

“经济数学基础”（科目代码：3010）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部分考试大纲

一、线性代数部分大纲：

- (1) 行列式：行列式的概念和基本性质 行列式按行（列）展开定理
- (2) 矩阵：矩阵的概念 矩阵的线性运算 矩阵的乘法 方阵的幂 方阵乘积的行列式 矩阵的转置 逆矩阵的概念和性质 矩阵可逆的充分必要条件 伴随矩阵 矩阵的初等变换 初等矩阵 矩阵的秩 矩阵的等价 分块矩阵及其运算
- (3) 向量：向量的概念 向量的线性组合与线性表示 向量组的线性相关与线性无关 向量组的极大线性无关组 等价向量组 向量组的秩 向量组的秩与矩阵的秩之间的关系 向量空间及其相关概念 n 维向量空间的基变换和坐标变换 过渡矩阵 向量的内积 线性无关向量组的正交规范化方法 规范正交基 正交矩阵及其性质
- (4) 线性方程组：线性方程组的克莱姆（Cramer）法则 齐次线性方程组有非零解的充分必要条件 非齐次线性方程组有解的充分必要条件 线性方程组解的性质和解的结构 齐次线性方程组的基础解系和通解 解空间 非齐次线性方程组的通解
- (5) 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的概念、性质 相似变换、相似矩阵的概念及性质 矩阵可相似对角化的充分必要条件及相似对角矩阵 实对称矩阵的特征值、特征向量及其相似对角矩阵
- (6) 二次型：二次型及其矩阵表示 合同变换与合同矩阵 二次型的秩 惯性定理 二次型的标准形和规范形 用正交变换和配方法化二次型为标准形 二次型及其矩阵的正定性。

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部分大纲：

- (1) 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事件与样本空间 事件的关系与运算 完备事件组 概率的概念 概率的基本性质 古典型概率 几何型概率 条件概率 概率的基本公式 事件的独立性 独立重复试验
- (2) 随机变量及其分布：随机变量 随机变量分布函数的概念及其性质 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 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密度 常见随机变量的分布 随机变量函数的分布
- (3) 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多维随机变量及其分布 二维离散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分布、边缘分布和条件分布 二维连续型随机变量的概率密度、边缘概率密度和条件密度 随机变量的独立性和不相关性 常用二维随机变量的分布 两个及两个以上随机变量简单函数的分布
- (4) 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随机变量的数学期望（均值）、方差、标准差及其性质 随机变量函数的数学期望 矩、协方差、相关系数及其性质
- (5) 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切比雪夫（Chebyshev）不等式 切比雪夫大数定律 伯努利（Bernoulli）大数定律 辛钦（Khinchine）大数定律 棣莫弗—拉普拉斯（De Moivre—laplace）定理 列维—林德伯格（Levy-Lindberg）定理
- (6) 离散鞅及其理论
- (7) 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
- (8) 参数估计：点估计的概念 估计量与估计值 矩估计法 最大似然估计法 估计量的评选标准 区间估计的概念 单个正态总体的均值和方差的区间估计 两个正态总体的均值差和方差比的区间估计
- (9) 假设检验：显著性检验 假设检验的两类错误 单个及两个正态总体的均值和方差的假设检验

“中级政治经济学”（科目代码：3011）考试大纲

一、直接生产过程

1. 价值与价值量；
2. 货币和货币流通规律；
3. 资本和剩余价值；
4. 资本积累

二、流通过程

1. 资本循环；
2. 资本周转；
3.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4. 经济增长

三、生产的总过程

1. 职能资本与平均利润；
2. 生息资本与利息；
3. 垄断资本和垄断利润；
4. 土地所有权和地租

四、国家经济过程

1. 国家调节微观经济；
2. 国家调节宏观经济

五、国际经济过程

1. 国际价值与国际价格；
2. 国际竞争与国际超额利润